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撤销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决定书

深龙华建消审撤决〔2026〕001号

企业名称：深圳市闲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75ECX08

法定代表人：吕强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书香门第上河坊
广场二期4栋1N08（MiuMiu汤泉生活）

我局于2026年5月28日对你单位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书香门第上河坊广场二期4栋1N08的深圳市闲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消防设计审查申报情况与现场不一致情形。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6年1月5日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龙华住建消审字〔2026〕第0002号），在申报深龙华住建消审字〔2026〕第0002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过程中，仅申报地下一层局部、一层局部、二层局部装修范围，刻意删减现状第二层、第四层（电梯楼层标识为第五层）全套施工图纸。你单位隐瞒真实工程范围、提交不完整虚假申报材料，以欺骗不正当手段取得消防设计审查行政许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15日依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撤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告知书》（深龙华建消审撤决〔2026〕001号），你公司未

在告知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撤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龙华住建消审字〔2026〕第 0002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3 栋 113

联系电话：0755-23336636

联系人：桂工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